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 告 盛招龍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小字第7 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2 時8 分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2 時8 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103元，及其中(1) 新臺幣4,364元、(2) 新臺幣2,287 元、(3) 新臺幣1,122 元、(4) 新臺幣6,115 元、(5) 新臺幣2,601 元，均自民國106 年8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(1)14.75% 、(2)14.82% 、(3)14.83% 、(4)14.90% 、(5)14.98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朱鈴玉

05 法 官 施月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朱鈴玉